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妮樺

電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：e-p2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71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
(A09030000E_114007137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7137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7137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14學
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，請查
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21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75570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
助表」說明二規定：「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
日前、下學期於4月10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」說明五
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
減免學雜費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
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為利勾稽查核作業
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請各校承辦單位
及人員，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
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。



三、請各校於114年10月25日（星期六）前完成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於114年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通知高中職查核結果後，請於114年11月26日（星期三）前確認所有異常資料並修改完畢。

四、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，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以112年5月29日總處資字第1125000184號書函知各機關，公教人員「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」（路徑：人事服務網eCPA/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/「待遇/補助」類別/「生活津貼申請」），請各校鼓勵公教員工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人事室

